

台江國家園管理處拍攝（影片）申請須知

- 一、依國家公園法第 14 條第 10 款暨台江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訂定。
- 二、擬於台江國家公園區域內拍攝（影片），請於拍攝日前 14 天向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（以下簡稱台管處）提出拍攝申請，並俟接獲台管處同意函後，於拍攝時攜帶同意函並知會現場管理單位後再行拍攝。
- 三、申請表上註明申請人（或公司）基本資料、欲拍攝之內容或名稱、目的及用途、現場拍攝方式、使用道具、工具、拍攝地點、拍攝時間（考量天候因素及個案作業期程，可彈性填寫起迄日期）。
- 四、如申請以空拍機進行空拍攝影，須配合本處生態保護區-黑面琵鷺保護區之公告期間，原則可申請於當年 5 月 14 日至 8 月 31 日期間空拍；另申請書除了註明空拍機數量、機型及操作人員，並應附空拍計畫（註明空拍機起降地點、空拍路線及拍攝範圍），不得有競速行為，須符合交通部民航局之相關規定，注意飛航高度、速度及音量，不得妨礙生態及遊客安全。因操作空拍機致遊客受傷或設施損壞時，應由空拍機操作人自負相關責任。
- 五、拍攝完畢請立即將現場恢復原狀並將道具及垃圾清除攜離園區。
- 六、維護園區之生態與環境景觀，遵守國家公園法之規定，不搭建布景、污染環境水質；相關人員、車輛不擅入禁止進入地區，且不從事妨礙遊客之遊憩活動。
- 七、為維護本園區域內之生態與環境景觀，請遵守國家公園法及台江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之規定。
- 八、凡有違反上述規定，於 2 年內不再受理拍攝申請；如造成設施、環境景觀及自然資源之破壞者，除須負賠償責任外，本處亦將依法查處。
- 九、申請人接獲同意函後，請於拍攝時攜帶本處同意函及其他相關機關許可文件，以備查驗。

台江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修正規定

內政部 101.6.29 台內營字第 1010805549 號令訂定

內政部 105.11.15 台內營字第 1050815084 號令修正第四點規定，自即日生效

內政部 107.02.26 台內營字第 1070803150 號令修正第六、九點，增訂第十二、十三點

- 一、禁止陳列、販賣依國家公園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所禁止捕獵或採取之動物、植物、文物及其標本或加工製品。
- 二、禁止於指定地區以外設立攤位或流動兜售。
- 三、除傳統漁業網具外，禁止攜帶獵殺、傷害或毒害野生動物之獵具進入園區。
- 四、禁止棄養、放生動物、餵食野生動物或擅自餵食遊蕩動物。
- 五、禁止違規填土整地或傾棄土石。
- 六、禁止違規放置貨櫃、設置墳墓及其他妨礙景觀之設施。
- 七、禁止於指定地區以外進行烹煮、燒烤等行為。
- 八、禁止燃放爆竹、煙火、舉行營火會、放天燈之行為。但特殊節日慶典、民俗禮儀及宗教祭祀，經申請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九、禁止操作超輕型載具、飛行器具(滑翔翼、飛行傘、拖曳傘等)及其他騷擾野生動物、破壞原有生態功能或妨礙公眾安全之活動。
- 十、禁止於指定地區以外從事觀光管筏，或兼營娛樂漁業舢舨漁筏之遊憩活動。
- 十一、禁止未經許可，從事游泳、潛水、浮潛、衝浪及其他水域活動之行為。
- 十二、未經核准，禁止設置祭祀設施、紀念碑(牌)或其他紀念性設施。
- 十三、未經核准，禁止操作遠距遙控器具、